
关于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233 号

致：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竺艳律师参加东方通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通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东方通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科技园 A 楼 210 会议室。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 5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16 日）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共计代表股份 612,496,020 股（其中 B 股：7,822,460 股），占东方通信股本总额的 48.7656%。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14H0233 号《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吕崇华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吕崇华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竺艳